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转让北京农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董事会《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拟向农发置业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股权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转让物业管理公司股权，可以增加公司收益及现金流入，将其用于发展公司主业，有利于优化资产质量、提升公司价值，同时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英国： 朱英国

景旭：

卢闯：

2014 年 11 月 27 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英国：

景旭：

卢闯：

2014 年 11 月 27 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英国：

景旭：

卢闯：

3(2)

2014 年 11 月 27 日